

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文件

外院教发〔2019〕104 号

福州外语外贸学院教学发展中心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 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一流课程培育与建设，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9〕32 号）和《福课联盟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福课联盟 2019〔8〕号）文件精神，现组织开展 2019 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和课程要求

申报课程有效选用的高校不少于 5 所，平均每期有效在线学

习人数（不包含本校学习人数）不少于 500 人。

截至到 2019 年 7 月 31 日，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，完成**两期**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，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、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，含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创新创业教育课、教师教育课程。鼓励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、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、跨专业能力融合、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工科、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申报；鼓励有利于对外传播的双语课程申报。

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、提升质量，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，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；此前申报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，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并在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后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教学周期。

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，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，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（SPOC）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，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，不在认定范围。

二、课程要求

（一）课程团队

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。主讲教师师德好，教学能力强，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。课程团队结构合理、人员

稳定，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，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，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正常有序运行。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。

（二）课程教学设计

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体现现代教育思想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等要求，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。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，注重学生批判性思维、合作能力、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育，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，课程知识体系科学，资源配置、考核评价方式合理，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。

（三）课程内容

坚持立德树人，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课程内容规范完整，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，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，具有较高的科学性，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。无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，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。

（四）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

通过课程平台，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在线测验、作业、考试、答疑、讨论等教学活动，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，按时评定成绩。各项教学活动完整、有效，按计划实施。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，师生互动充分，能有效促进

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、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。

（五）应用效果与影响

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，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，教学方法先进，教学质量高。在其他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，应用模式多样，应用效果好，社会影响大，示范引领性强。

（六）课程平台支持服务

课程平台须按照《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，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。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，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。同时，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，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课程审查、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，确保上线课程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，适合网络传播。

三、申报工作要求

各学院（部）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运用的主体，要严格按照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条件和申报书要求，公正、客观、科学地评价课程，择优申报，指导课程负责人及其教师团队填写好课程申报书，确保申报课程质量；要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，确保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推荐。

在多个平台开设的课程须选择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

显、课程团队在线教学服务好、在线教学效果好且符合课程平台支持服务要求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。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。

四、材料报送

各学院（部）于2019年7月25日前，将《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（2019年）》、《推荐课程汇总表（2019年）》、《课程数据信息表（2019年）》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一式2份报送至教学发展中心教学研究室，电子版发送至563665181@qq.com.

获得省教育厅正式推荐申报2019年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，所需报送的材料和报送要求等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马小芳 电话：15005048860

电子邮箱：563665181@qq.com

附件：

1. 教高司函〔2019〕32号-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2. 福课联盟[2019]8号-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3. 课程数据信息表（2019年）

4.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（2019 年）

5. 各单位推荐课程汇总表（2019 年）

教学发展中心

2019 年 7 月 6 日